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第十中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第十中学高中部安全隐患消除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第十中学高中部

资金来源：财政

工程内容及性质：项目为学校塑钢窗更换为断桥铝窗、楼道地砖及踢脚线等修缮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等全部工程，以及虽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27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7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总价

合同暂估价（含税）¥ 2650223.38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零贰佰贰拾叁元叁角捌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根据项目实际勾选）：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住所： 丰台区长辛店南关东里1号

电话： (010) 83864733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6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风格与林苑甲9号楼3层302室

电话： 010-83718599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0461475C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江骏景支行

账号： 1106190104000124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

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
-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4) 施工图纸及作法说明；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
- (7) / ；
- (8) 其它合同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监理的工程可请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做出的解释，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等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相关部分的规定。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标准、规范，当国家和地方的规定指示不一致时，应执行其中最高标准。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 应由发包人在 / 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 /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 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山，职务总监理工程师，其职权主要内容：负责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技术、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使用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负责有关单位的组织协调、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签署设计变更及洽商文件、参加工地例会、工程竣工验收。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马俊刚，职务：项目经理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所作出的一切行为均对承包人发生法律效力，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项目经理忽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或难以胜任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但承包人的履约责任不能免除。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 /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 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

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 10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 /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5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

5.6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7 发包人应完成 5.2、5.3、5.4、5.5、5.6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 / 并承担相应费用。

5.8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 6 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会或发包人组织的其他会议，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或发包人要求，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 6.2、6.3、6.4、6.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 5.7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开工前 7 天，工程师在收到后 3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为：_____ / ____。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承包人未经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的，发包人认为该部位不合格，对该部位工程量不予认可。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

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试车

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内容及范围应与承包工程范围相一致。具体内容范围及费用计算：___/___

9.2 设备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车。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的，由发包人组织试车。凡具备试车条件的，组织试车一方应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共同为试车提供便利条件。试车合格后，在试车记录上共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一方应承认试车记录。

9.3 因设计原因或因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应该修改设计或重新购置设备。承包人协助拆除或重新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就此向发包人提出其他索赔主张。

9.4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或因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施工或购置设备的各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5 工程师在试车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后24小时，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0条 安全生产

10.1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

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10.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 11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的样品或样本，经承发包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第 12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2.1 本工程计价依据：本工程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854-2013）、建设部《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856-2013）等计价计量规范及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费用标准及参照同期造价信息（或项目实施期间的相关市场价格），并选用 2021 年《北京市建设项目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和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项目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其中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的中间价计取。

12.2 合同暂估价（含税）¥：2650223.38 元。最终结算价应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价格。结算价款高于合同总价时，按合同总价支付。

12.3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50%即 ¥：1325111.69 元（含全部安全措施费用）作为工程预付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结算价格后，按照最终结算金额支付承包方剩余结算价款。

12.4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先行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12.5 本合同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发包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前提，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发包人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据此暂停施工。

第 13 条 工程变更

13.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

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3.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3.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3.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

第 14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4.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叁份。

14.2 承包人应当于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4.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情况，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4.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4.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4.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4.7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5 条 质量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与合同同时签订工程保修书，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 16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6.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承包人仅有权就工期进行索赔，不得就费用主张索赔。

16.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0.2% / 日历天累计扣除承包人的工期违约金，直到工程竣工为止。如由此导致发包人需向监理人额外支付监理酬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6.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6.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3)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7 条 合同解除

1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17.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17.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如因发包人过错解除合同的由发包人承担，非因发包人过错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18.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尽管有上述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损害损失或导致损失扩大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1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9 条 补充条款

19.1 发包人协调有关单位配合施工事宜。

19.2 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师的管理，搞好现场文明、安全施工。

19.3 承包人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所购材料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9.4 本工程质保期详见附件三。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9.5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企业合作协议》约定内容。

19.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 20 条 合同终止

20.1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并履行完毕质量保修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1 条 合同份数

2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合同保密协议

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第十中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第十中学高中部安全隐患消除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专业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

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日期：2026年08月26日

承包人（公章）：

日期：2026年08月26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十中学高中部安全隐患消除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第十中学高中部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第十中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

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日期：2026年08月26日

承包人（公章）：

日期：2026年08月26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第十中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市第十中学高中部安全隐患消除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故障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发生漏气等紧急情况)，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按要求或不按时（接到维修单后 24小时内）维修，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安排他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 2、承包人采取的维修方法应取得发包人认可，如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维修，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设计及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承 包 人(公章):

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附件四：

合同保密协议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第十中学

承包人(乙方)：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第十中学高中部安全隐患消除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十中初高中校舍改造项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08月26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08月26日